

常见问题

中文译文的质量及其与原文的一致性由译者负责。原文和译文如有分歧，以原文为准。

英文原作由 OECD 出版， 标题如下：
BEPS -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2015 BEPS Deliverables
<http://www.oecd.org/tax/beps-frequently-asked-questions.pdf>

©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中文版

目录

目录	2
A. BEPS 成果包.....	3
一般性问题.....	3
第 1 项行动计划—应对数字经济面临的税收挑战.....	5
第 2 项行动计划—消除混合错配安排的影响.....	6
第 3 项行动计划—强化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7
第 4 项行动计划—通过限制利息扣除和其他金融支付限制税基侵蚀.....	9
第 5 项行动计划—考虑透明度和实质性活动，有效应对有害税收实践.....	10
第 6 项行动计划—防止协定滥用.....	12
第 7 项行动计划—防止人为规避常设机构构成.....	13
第 8-10 项行动计划—确保与无形资产相关的转让定价结果与价值创造相匹配.....	14
第 11 项行动计划—统计与分析.....	18
第 12 项行动计划—要求纳税人披露其激进的税收筹划安排.....	20
第 13 项行动计划—重新审核转让定价文档.....	21
第 14 项行动计划—使争议解决机制更有效.....	23
第 15 项行动计划—制定一个《多边工具》.....	24
B. 发展中国家参与.....	25
C. 利益相关方参与.....	26
D. BEPS 实施阶段.....	27
E. BEPS 背景情况.....	28

A. BEPS 成果包

一般性问题

1. BEPS 成果包中包括哪些措施？

一整套全面的措施业已在各方形成共识。各国已就这一揽子全面的措施及其实施做出承诺。这些措施包括采用新的最低标准修订现有标准，使用共同方法促进各国做法上的趋同，以及基于最佳实践而制定的工作指引。

2. BEPS 项目是否兑现其承诺，结束了双重不征税的局面？

我们期望这些措施一旦落实，将对一些情况下不征税的收入恢复征税。根据措施的设计架构，BEPS 项目产出的一个或多个措施将会发挥作用，确保相关收入至少且仅被征税一次。这些措施不是为结束某个筹划方案，而是旨在追本溯源。

3. 如何实施 BEPS 的措施？

有一些措施可能立即就能适用，如修订后的转让定价指南。其他措施需要对双边税收协定进行修改，有一些可以通过第 15 项行动计划下的《多边工具》解决。最后，还有一些措施需要国内法的实施。

4. BEPS 成果的实质是什么？它们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它们是软性法律文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我们期望，对此达成共识的国家能够相应地实施这些成果。在税收领域这方面的过往记录都比较积极。最低标准是为了应对一些情况下，某些国家的不作为对其它国家产生的负面溢出效应（包括竞争的不利影响）。意识到促进公平竞争的重要性，所有 OECD 和 G20 国家都同意在防止协定滥用、国别报告、应对有害税收实践、完善争端解决等领域一致实施相关成果。此外，尽管并非所有的 BEPS 参与者都支持税收协定和转让定价的相关标准，我们已对现有标准进行更新，并将付诸实施。在其他领域，如混合错配安排建议和利息扣除的最佳实践等，各国已就一般税收政策方向达成一致意见。在这些领域中，他们希望通过实施已达成共识的措施，不断进行总结，从而进一步考虑这些措施是否应该成为未来的最低标准。基于最佳实践的指南也将支持各国未来采取的强制披露举措或 CFC 立法。

5. BEPS 措施是否增加了双重征税的风险？

这些措施旨在使税收与经济实质和价值创造相匹配，同时避免双重征税。BEPS 一揽子措施代表了近一个世纪以来第一次对国际税收规则进行的实质性变革。这种变革不仅是为了应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也是为了确保以共识为基础的消除双重征税体系的可持续性。新规则通常会引起解读不一致的问题，因此，第 14 项行动计划涉及争端解决的完善，是 BEPS 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

6. 跨国企业是否需要根据 BEPS 成果重组他们的业务？

如果一个集团公司法律和税收架构能如实反映其对应的经济活动，则无需重组其业务。

7. 中小企业是否会受 BEPS 措施的影响？

一些措施在设计时就已经通过适当方式尽可能减少对存在微小 BEPS 风险的中小企业的影响，例如，有关利息扣除的措施排除了那些利息低于某一最低门槛的公司；新的国别报告模板不适用于在前一财年综合收入低于 7.5 亿欧元的集团。

8. BEPS 的实施是否会被监督？

是的。监督 BEPS 措施的实施包括针对协定滥用和争端解决最低标准、应用有害税收实践标准以及执行国别报告要求等的监督。监督重点还将放在各国已采取什么行动落实 BEPS 的建议和评估 BEPS 的影响，以及对 BEPS 的对策等方面。

9. 未来 BEPS 还会不会有其他成果产生？

G20 和 OECD 国家将在平等的基础上在 2016 年继续开展后续工作，包括金融交易领域转让定价方面的工作，完成交易利润分割法指引和难以估值的无形资产的定价方法，根据常设机构定义的变化明确常设机构利润归属的规则，探索对非集合投资（CIV）基金协定权利的更广泛问题的解决方案，并根据利息扣除建议方法完成保险和银行业的集团分配比例与特殊规则的具体规定。最后，以执行协定变更为目的的《多边工具》将有望在 2016 年开始签署。

10. 如何评价 BEPS 项目成功与否？

定义成功（或失败）的方法很多。首先，是否就不同的措施达成共识；第二，各项措施是否根据共识真正地被落实、应用；第三，措施实施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情况是否依然存在。如果企业不必再遵从数以百计的不同披露要求和反避税措施，并因此能够降低遵从成本，这也是 BEPS 项目的成功。

第 1 项行动计划—应对数字经济面临的税收挑战

11. 什么是数字经济？

数字经济是信息与通信技术（ICT）广泛传播与不断变革的结果。由于信息与通信技术对包括零售、金融服务甚至教育和传媒等各经济行业产生广泛影响，以至于数字经济不断演化成为经济的同义语。因此很难从税收角度将数字经济与其他经济隔离并划清界限。

12. 该报告如何解决数字经济的 BEPS 问题？

该报告详尽分析了数字经济及其商业模式和主要特征。数字经济本身不会产生独特的 BEPS 问题，但某些特征会加剧 BEPS 问题产生的风险。在讨论有关常设机构的定义、转让定价和受控外国企业税制等规则过程中，这些特征已被加以考虑。我们期望这些措施实施以后，可以成功解决数字经济的 BEPS 问题。

13. 在数字经济时代，增值税应在哪国缴纳？

应该向消费国缴纳增值税。该报告列举了对跨境 B2C 交易征收增值税所面临的挑战。依据《国际增值税指南》所提出的建议，此类交易的增值税应在消费者所在国征收，并通过建立有效机制加以实施。

14. 应对数字经济挑战，是否需要国际税收体系做出更为根本性的改变？

该报告指出，数字经济带来的变化也给国际税收体系带来了系统性的挑战，即现行国际税收框架已不能确保利润在经济活动发生地及价值创造地征税。这些挑战主要涉及联结度、数据在现代经济中的作用等，并且从直接税收与间接税收

两个方面而言，解决起来都比较困难。

15. 是否已就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达成充分共识？该报告是否提出了引入虚拟常设机构概念的相关建议？

该报告探讨了应对数字经济挑战的多种备选方案，包括基于“显著的经济存在”这一概念的新的联结度判定原则。依此方案，如果一个企业从国内消费者中获得大量收入，并且具备通过数字化方式连接该国客户目标，或与该国用户之间的联系互动大量发生的特点，那么根据显著的经济存在原则该企业可能会被认为在该国有应税活动的场所。该报告并未将这一方案作为一项国际标准建议采用，但如果有的国家认为有必要采用这一方案来处理 BEPS 问题，那么它完全可以这么做。

第 2 项行动计划—消除混合错配安排的影响

16. 什么是混合错配安排？

混合错配安排是一种跨境税收筹划，它利用两国对同一混合金融工具、财产转让或实体规定的不同税务处理，以达到双重不征税或长期递延纳税，且有悖于其中任何一国意愿的结果。常见的混合金融工具的例子：某金融工具被在一国（地区）被视为债权，而被另一国（地区）视为股权，因而该金融工具下发生的付款在支付国可以抵扣，在收款国却被作为免税的股息处理。

17. BEPS 措施如何应对混合错配？

BEPS 措施通过消除从混合错配中获得的税收利益来解决混合错配问题。报告针对国内法反错配规则和税收协定范本条款给出了一般性建议和具体建议。这些建议措施将结束一笔支付获得多重扣除、一笔支付在一国（地区）作为费用扣除的同时在另一国（地区）不被视为收入相应征税，或者一笔已付外国税款对应产生多项外国税收抵免等情况。这些建议规则一旦转化为国内法和税收协定条款，将有效消除混合错配的税收影响，防止此类安排被用作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工具，而且不会对跨境贸易和投资产生不利影响。

18. 国内法有关规则的实施面临哪些困难？

国内法通用规则的制定，与其他税收管辖区规则互相协调，相关的指引和案例解释了这些规则应该如何应用，为实施有关建议措施提供了有力支持。这些规则一旦实施，将自动应用于纳税人和筹划安排，无需税务机关实施其他干预。

19. 如果部分国家未能引入反错配措施会有什么样的影响？

这些国家将无法阻止混合错配安排的发生，但这并不妨碍其他国家保护自己不受此类安排影响。由于存在首要规则和次要规则，一国（地区）无需依赖对方国家（地区）国内法实施相应规则来消除混合错配，同时也防止两个以上国家对同一安排应用反错配规则，从而避免产生双重征税。

20. 这些规则能够解决应用美国勾选规则架构的问题吗？

是的，可以解决。这些规则可以用来消除混合实体安排的影响。只要一国（地区）应用了反错配规则，就可以消除利用勾选规则的混合错配安排对该国（地区）的影响。

第 3 项行动计划—强化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21. 什么是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受控外国公司（CFC）规则是为了应对纳税人将利润转移至其拥有控制权益的外国低税负子公司，导致避税结果的风险而制定的规则。通过CFC规则，纳税人所在税收管辖区无需等待外国子公司实际分配其所得，即可对该所得拥有征税的权利，因为所得的分配往往可以无限期递延。

22. 为什么我们需要制定强有力的CFC规则？

跨国集团很容易就可以设立用以归集利润的低税负非居民关联企业。在满足一定条件时，CFC规则可赋予税收管辖区对跨国集团所设立的外国低税负子公司取得的所得直接征税的权利，以打击上述避税行为。因此，由于CFC规则缺位而无法征税的部分所得，现在可通过CFC规则纳入征税范围，但需要注意的是，CFC规则不能应对所有可能导致利润转移和税基侵蚀（BEPS）结果的所得。

23. 各国是否有义务引入CFC规则？

各国并无义务引入CFC规则。报告中提出了有效的CFC规则所需的构成要件，并且指出由于各税收管辖区的税制总体设计不同，CFC规则的政策目标也可能不同。因此，本领域的建议并非强制各国施行的最低标准（minimum standards），而是集合各国经验以作参考的最佳实践（best practices）。有意愿的国家可以将该建议引入作为其CFC规则，也可以参考该建议完善自身的CFC规则。

24. 如果已有转让定价规则，是否仍需要CFC规则？

CFC规则是转让定价规则和其他规则的支持和补充。在某些情况下，CFC规则与转让定价规则可能针对同一所得，但在实践中不太可能出现仅使用CFC规则或转让定价规则而完全无需使用另一规则的情况。举例而言，转让定价规则可确定与集团内关联交易有关的CFC利润的合理金额，但可能不会对CFC规则所覆盖的全部所得进行重新分配，反之亦然。

25. CFC规则是否会带来双重征税风险？

CFC规则在某些特定的情形下可能会带来双重征税风险。例如：一项CFC的归属所得还需要在另一个国家缴纳企业所得税；或者多个税收管辖区的CFC规则对同一笔CFC所得适用；或者受控外国公司分配股息，而该股息归属的所得已根据CFC规则征税等情况。因此，报告建议CFC规则应纳入诸如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或股息免税等规定，以确保不发生双重征税结果。

26. 近年来有些国家正逐渐放宽CFC规则。这种趋势是否会发生逆转？

CFC规则的实施可能引发有关一国竞争力方面的担心。但我们要看到，在国际税收领域，CFC规则已有50多年的历史，数十个国家已经实施CFC规则，还有很多国家正在考虑实施CFC规则。这说明了CFC规则在打击BEPS方面持续发挥作用。报告建议提出了CFC税制的几个重要构成要件，以及界定适用CFC规则所得的几种备选方案。采纳CFC规则建议的国家不但可以由此制定有效防止纳税人将所得转移至外国低税负子公司的规则，而且还能够制定契合其自身税制整体目标的规则。

第 4 项行动计划—通过限制利息扣除和其他金融支付限制税基侵蚀

27. 集团内借贷利息扣除问题到底有多严重？

通过第三方及关联方利息支付来转移利润，是国际税收筹划中最为简便可行的利润转移技巧之一。再加上大多数国家对债务和权益采用不同的课税方式，导致了税收驱动下债务融资的倾向性。跨国集团可通过集团内融资轻而易举地增加该集团的债务水平，从而产生远超其实际第三方利息费用的集团内利息扣除。跨国集团还可利用这部分债务形成免税所得。

28. 推荐方法的关键内容有什么？

推荐方法中包括了固定扣除率规则，该规则允许实体扣除不超过基准净利息/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比率的净利息费用，该基准固定扣除率可在10%-30%的区间内设置。推荐方法同时包括了可选择的集团扣除率规则，该规则允许企业扣除不超过其所在集团的净利息/EBITD比率的净利息费用，前提是该比率高于基准固定扣除率。报告中也包括了用来支持一般利息限额规则并解决某些特殊风险的针对性规则。

29. 各国有义务引入利息扣除限额规则吗？

各国同意将利息扣除限额规则作为通用方法（common approach）以促进各国税收实践的逐渐融合，未来也可能进一步考虑是否将该方法作为最低标准（minimum standards）要求各国强制施行。各国也可运用其他一般性或针对性的利息限额规则，作为报告中推荐方法的补充，以应对BEPS风险或实现更广泛的税收政策目标。

30. 某些行业会被区别对待吗？

总体而言是不会的。报告推荐方法的设计初衷就是为了适用于大多数行业。但是，报告也指出银行和保险业有其独有特征，会继续研究上述行业应适用的规则。同时，报告也为满足特定条件的公益项目提供了豁免可能，供各国选择。

31. 超额利息费用应如何处理？

超额利息费用不允许税前扣除，但当期不允许扣除的利息费用或未使用的利息扣除额度可以向前或向后结转。

第 5 项行动计划—考虑透明度和实质性活动，有效应对有害税收实践

32. BEPS 项目如何应对有害税收竞争问题？

BEPS 项目是对有害税收实践工作的改革，其重点和现在的中心工作是要求优惠税制具有实质性活动和透明度，包括要求对相关税收裁定信息进行强制性自发交换。

33. 该工作项与欧盟的相关工作是否协调一致？

是的。欧盟参加了有害税收实践论坛的所有会议并在要求优惠税制具有实质性活动方面接受了同一做法（如关于无形资产的关联法）。

34. 为什么透明度很重要？

优惠税制在运行过程中如果缺乏透明度会使其他国家采取防御性措施的难度更大。2014 年进度报告包含一个达成一致意见的框架，对涉及优惠税制的裁定信息进行强制性自发交换。2015 年最终报告中的框架将对缺乏强制自发信息交换会带来 BEPS 问题的所有裁定进行自发信息交换。

35. BEPS 项目是针对所有裁定吗？

不是。大家认识到信息共享需要平衡，对其他税务当局可能有用的信息才会被交换。第 5 项行动计划中的透明度框架针对涉及具体纳税人的裁定信息，这类信息如果缺乏强制自发交换可能会带来 BEPS 问题。因此，报告中规定了需要对其信息进行交换的六类裁定。

36. 裁定信息交换的时间安排？

现有法律框架可以满足报告交换条件的国家将于 2016 年年底前开始交换过去的裁定类信息。2016 年 4 月 1 日以后给予的裁定为未来裁定，应尽快交换，

一般在主管当局给予的三个月之内进行。

37. “专利盒”有害吗？

并非所有的“专利盒”都有害。培育创新是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因素，诸如专利的无形资产已成为许多商业模式的核心价值驱动之一。如果能够吸引真实活动的开展，优惠税制的确能够支持一个国家的发展和 innovation。然而，如果一项税制只是鼓励企业将利润从价值创造地转移到低税负地区，该项税制确有可能有害。

38. BEPS 工作如何应对“专利盒”问题？

BEPS 项目要求这类税制仅将税收利益给予那些有效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而取得所得的纳税人。采用“关联法”可以评估一项无形资产制度是否符合实质性活动要求，从而确保税收优惠与实质性经营活动相关联。

39. 什么是与“专利盒”有关的关联法？

关联法是一种用纳税人的支出来衡量实质性活动的方法。具体来讲，它是指与纳税人实际价值增加有关的开发活动直接支出的比例，这一比例用以说明纳税人从事了多少实质性活动。

40. 当前对无形资产税制的审议是如何进行的？

有害税收实践论坛将继续审议和监控无形资产优惠税制，并视情况对现有无形资产税制进行修订以符合关联法要求。新的和修订后的相关税制的实施也将予以评估和监控，确保其与达成共识的关联法和信息报告要求相符合。

41. 如何对裁定信息交换进行审议？

现有的评估和审议机制用于确保各国履行自发信息交换的义务，有害税收实践论坛将进行年度审议。在这一审议过程中，实施框架内裁定的国家将提供以下信息：自发交换信息的总数量，各类裁定信息自发交换的数量和每次与哪些国家进行交换。

42. 哪些税制有害及如何处理？

根据 1998 年报告中的标准和详述的实质性活动因素，2015 年最终报告中列出了 16 个涉及无形资产的税制全部或部分与关联法不相一致。有这些税制的国家将着手对这些税制中的有关特征进行可能的修订。

第 6 项行动计划—防止协定滥用

43. 何为“择协避税”，可如何解决该问题？

“择协避税”一般是指并非协定缔约国税收居民的人，试图通过安排获取只给予该缔约国税收居民的协定优惠。这种策略通常通过在有合适税收协定的国家中设立公司来实施，因为这些公司仅在文件中存在，在现实中却没有或几乎没有任何实质存在，因此经常构成“邮箱公司”、“壳公司”或“导管公司”。该问题可以根据 BEPS 项目中所达成一致的最低标准，通过对双边税收协定做出修订来解决。

44. 解决择协避税问题的最低标准是什么？

最低标准要求至少在双边税收协定中采取有效应对择协避税的规则。首先，协定的标题和序言中应明确阐明，协定缔约国双方意在防止为通过逃避税（包括择协避税安排）所造成的不征税或少征税行为创造条件；第二，缔约国为执行这一共同意愿，要在协定中（1）结合采用“利益限制”规则（LOB，特别反滥用规则）和“主要目的测试”规则（PPT，一般反滥用规则）；（2）纳入“主要目的测试”规则；或（3）纳入“利益限制”规则并辅之以应对导管安排的机制，比如对导管融资安排适用主要目的测试，对于仅充当导管作用，将取得的所得支付给第三国投资者的实体，不允许其享受协定优惠。

45. 为什么该报告提出了不同反滥用规则的建议？

协定滥用与国内法滥用一样，可以通过结合采取以下方法解决：（1）特别反滥用规则，该方法能提供更大的确定性，但只能应对已知的滥用策略；（2）一般反滥用规则或司法原则，该方法确定性较小，但能确保以前未被识别或未被解决的滥用交易得到应对。上述两种方法对于解决协定滥用同样有效，但是由于各国

有不同的法律环境和政策倾向，因此，在最低标准能够确保协定滥用得到有效解决的情况下，各国在确定采取何种规则时拥有一定的灵活性。

46. 协定反滥用规则何时可以执行？

目前已制定出遏制税收协定滥用的条款范例，可纳入到双边税收协定中，有些税收协定已纳入这些条款，但有些税收协定还没有纳入。为了同步、高效地执行协定相关的 BEPS 措施并修订尚未纳入这些措施的双边税收协定，约 90 个国家已经开始《多边工具》的协商工作。《多边工具》将于 2016 年完成协商供各国签署。

47. 这些规则对于集合投资工具（CIV）和养老基金有何影响？

由于集合投资工具（CIV）、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和养老基金的投资决策通常都不是由其受益人做出的，这些投资工具不会与私人公司这类实体产生同样的择协避税问题。因此，利益限制规则为集合投资工具和养老基金规定了特殊例外。事实上，在利益限制规则中，一些集合投资工具和养老基金被纳入到“合格的人”的名单中（只要房地产投资信托被广泛持有并被监管，也符合“集合投资工具”的定义），比如，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养老基金可享受协定优惠，条件是该养老基金 50% 以上的受益权由缔约国任一方的居民个人所拥有。

第 7 项行动计划—防止人为规避常设机构构成

48. 常设机构定义做了哪些修改？

定义的修改主要针对不恰当地规避常设机构的安排，包括以佣金代理人安排代替分销商，或实质在某国开展合同谈判，但不正式在该国订立合同，而是在国外确定或批准合同，或者经常代表外国企业行使订立合同权力的人，虽然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紧密关联企业，却声称为“独立代理人”。另外，定义修改后，还通过将 OECD 税收协定范本第五条第四款的特定豁免活动限定为准备性辅助性活动，并应对紧密关联企业营业活动拆分问题，解决了通过特定豁免活动规避常设机构的问题。

49. 报告包含的规则什么时候开始应用？

报告提出的修改建议需要修订现行税收协定。目前已有约九十个国家开始就《多边工具》进行谈判，以落实 BEPS 行动计划与税收协定相关的措施，通过一致有效的方式修订双边税收协定。《多边工具》将于 2016 年开始签字。

50. 按照新规则，子公司会被视为常设机构吗？

子公司本身不会构成母公司的常设机构。但是，和现行规则一样，如果子公司代表母公司开展活动达到一定程度，则有可能依据子公司的活动判定母公司构成常设机构。

51. 常设机构定义的修改是否会影响到数字化公司？

常设机构定义的修改工作中考虑到了数字经济的主要特征。修改内容尤其针对跨国集团内某公司销售货物或劳务实质造成了合同的订立，而应视同销售活动由该公司完成的人为安排。另外，常设机构定义的修改还确保如果某企业在一国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则不能享受常设机构定义中经常包括的豁免待遇。

52. 利润归属规则是否需要修改？

第 7 项行动计划报告修改内容将导致构成常设机构，为了给这些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提供更多确定性，同时考虑到常设机构利润归属问题本身对进一步指引的需求，将针对第 7 项行动计划相关的利润归属问题开展后续工作。该工作将在 2016 年底《多边工具》谈判截止前完成，以提供必要的指引。

第 8-10 项行动计划—确保与无形资产相关的转让定价结果与价值创造相匹配

53. 转让定价如何导致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问题？

实践证明，独立交易原则是一项实用且公平的准则，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独立交易原则评估关联企业间的转让价格，并避免双重征税。然而，由于独立交易原则偏重于依据合同条款分配功能、资产和风险，这就导致现有的独立交易原则应用指南很容易被不当使用。

54. 为什么 BEPS 项目只考虑用“独立交易原则”来处理转让定价问题？其他方法是否更合理，如“公式分配”？

在大多数情况下，特别是当交易涉及的两国税收体系大致相同时，独立交易原则在税收管辖区之间能够有质效地分配跨国企业所得。相反，采用其他替代性的转让定价基本原则，例如公式分配，需要在很多关键问题上达成国际共识，但各国认为这些共识很难在短期或中期内达成。加之公式分配不能防止不当使用，也不能确保利润与价值的真正匹配。因此，直接在现行的独立交易原则体系下解决具体 BEPS 问题是最有成效的。

55. 转让定价规则最主要的修订内容是什么？

修订工作的重点是加强对应用独立交易原则的指引，确保达到利润与相应经济活动所创造的价值相一致的结果。这项工作主要涉及几个重要方面，其中包括：

- 涉及无形资产的交易，因为有价值的无形资产所产生的利润如果被不当分配，将导致 BEPS 问题；
- 合同约定的风险分配及相应的利润分配，与实际开展的经济活动所创造的价值不匹配的问题；
- 资本充裕的跨国集团成员作为资金提供者所获得的资金回报，与其从事的经济活动不匹配的问题；
- 当一项交易不具商业合理性时，该交易重新定性的问题；
- 集团劳务和大宗商品交易。

56. 有没有引入特殊方法？

第 8-10 项行动的任务是确保转让定价结果与价值创造相匹配。目前来看，与转让定价相关的 BEPS 行动计划所设定的目标均已完成，因此，不需要在独立交易原则以外开发特殊方法。

57. 新指南什么时候开始适用？

这部分修订可被视为是对《OECD 协定范本》和《联合国协定范本》第 9 条第 1 段的应用性解释。全球几乎所有的税收协定中都有这一条款。因此，这一应

用性解释将会通过已有的税收协定立即适用。

58. 《转让定价指南》何时更新？

第 8-10 项行动的成果报告代表了 OECD/G20 BEPS 项目参与国的共识。对于正式采用《转让定价指南》的国家，成果报告中的指引作为《转让定价指南》(TPG) 的修订内容。经 OECD 理事会正式批准后，这些修订将成为《转让定价指南》的一部分。这一必要的批准程序正在进行，并且将会在 BEPS 成果发布之后尽快完成。考虑到修订带来的相应变化，以及 2016 年至 2017 年的工作计划，合并版本的新《转让定价指南》将会在 2017 年发布。

59. 新指南如何处理风险分配问题？

修订稿提供了风险分析的框架，以便从转让定价角度确定应将风险分配给哪个关联企业。仅仅基于合同分配风险，而没有实际商业运营支持的税收筹划并不足以重新分配风险。要承担风险，关联企业需要执行有意义的、有具体内容的风险控制职能，并且要有财务能力去承担该风险。例如，如果一家企业没有实际控制与关联借贷相关的财务风险（仅在被要求提供资金时提供资金，而不评估关联借款方的信用情况），则与财务风险相关的利润不能分配至该企业，这家企业将只能获得无风险收益，甚至更低——例如该交易缺乏商业合理性，则可以使用关于“否认交易”的指引。

60. 集团内合同条款是否会被尊重？

修订稿要求分析交易双方的合同关系与其实际行为是否相符，来准确界定关联企业之间的真实交易。分析的起点是交易双方的合同。如果合同不完整或者与实际行为不符，实际行为将用于澄清和补充合同。再结合转让定价方法的合理应用，可防止将利润分配至没有做出贡献的企业，最终达到将利润分配至实际开展相应商业活动的企业。

61. 指南做了哪些修订来处理与无形资产相关的转让定价问题？

为了处理与无形资产相关的转让定价问题，指南明确指出，企业仅拥有法律

所有权并不能使其享有利用无形资产的全部收益（甚至不能享有任何收益）。需要通过准确界定集团关联企业间的实际交易安排，来判断执行重要功能、控制重大经济风险以及贡献资产的关联企业，并由这些企业享有与其价值贡献相符的适当回报。指南还提供了关于难以估值的无形资产具体指引，确保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不会影响分析结论，从而确保难以估值的无形资产能够获得合理的回报。此外，指南还消除了特殊合同安排（如成本贡献协议）导致不合理分配利润的可能性。

62. “难以估值”的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是否有什么不同？

对于难以估值的无形资产这一特定类别，其特点是在交易发生时，不存在可靠的可比物，或者高度的估值不确定性，并且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信息不对称。为了应对信息不对称带来的挑战，指南提出了一种针对难以估值的无形资产的定价方法。如果纳税人不能证明其在确定无形资产价格时已经考虑了各种不确定性，那么这种定价方法确保税务机关可以采用无形资产的“事后”结果，作为判断“事先”定价合理性的依据。

63. 指南是否也涉及集团协同效应和选址节约？

是的。指南明确了集团协同效应带来的收益应分配给为协同效应做出贡献的集团成员，并且确保这些收益不能单独剥离并分配至低税率地区的企业。关于地域优势（如选址节约），指南要求先确定地域优势是否带来收益。如果是，则根据独立企业在相似环境下的分配方式，来分配这些留存优势或收益。

64. 如何确定“现金盒企业（cash-boxes）”的利润？

资本充裕但不开展任何其他相关经济活动的企业（即所谓“现金盒企业”），没有能力执行控制投资风险和其他风险的职能，因此不享有任何超额收益。此类企业保留的利润不会超过无风险收益。此外，如果这些收益被定性为利息或者经济上与利息等效的付款，那么这部分利润仍然要符合第4项行动关于利息扣除的相关规定。

65. 独立交易原则如何应用于集团内低附加值劳务？

修订稿提供了一项可选的简化程序。简化程序列举了很多常见的集团内劳务，采用一致的分摊标准，并且通过具体的报告要求提供更大的透明度。为了确保简化程序不会导致侵蚀税基的劳务支付，简化程序允许各国在实施这一方法时引入门槛规则。这一简化程序与 G20 发展工作组委托开发的工具包一起使用，将保护发展中国家免于因支付过多服务费而侵蚀税基。

66. 新指南如何处理大宗商品的转让定价问题？

新指南指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通常是适用于分析关联企业间大宗商品交易的合理转让定价方法，市场报价（例如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报价）有可能作为确定独立交易价格的参考。新指南还对如何确定大宗商品交易的定价日做出规定。

67. 交易利润分割法方面的工作得出了哪些结论？

报告中的计划工作范围将会作为起草利润分割相关指南的基础。起草工作将在 2016 年开展，预期在 2017 年上半年完成。具体而言，修订后的指南应明确交易利润分割法作为最合适的转让定价分析方法的具体情形，并说明用于可靠分割利润的具体方法。此外，还需要考虑根据其他 BEPS 行动计划对转让定价指南所做的修改，以及《关于数字经济面临的税收挑战的报告》的结论。此外，修订后的指南也将反映对缺少可比公司情况下转让定价方法应用的后续研究。

第 11 项行动计划—统计与分析

68. BEPS 导致的税收流失和经济影响有哪些？

BEPS 的问题比较复杂，而且已有数据不足，估算其对税收和经济的影响较为困难。尽管如此，大量的证据表明，BEPS 问题普遍存在并造成广泛影响。这些证据分为两方面，一是大量的实证研究；二是近期各国立法机关针对特定跨国企业涉税事务的质询和调查所获得的大量信息。在认识到现有数据与预测存在局限的前提下，第 11 项行动计划的报告初步估计，2014 年全球因 BEPS 导致的税收流失约 1000 亿至 2400 亿美元之间，相当于全球企业所得税总额的 4%—10%。而且，实证研究发现，由于 BEPS 的存在，实施激进税收筹划的跨国企业获得不

正当的竞争优势，强化对公司债权的依赖，使 FDI 流向错误的目的地，而且影响了对部分急需的公共基础设施的财政支持。

69. BEPS 导致的税收流失规模是如何估计的？

第 11 项行动计划的报告考虑了几种估算税收流失规模的方法。1000 亿至 2400 亿美元的估计结果，是在考虑不同税率对利润转移规模的影响的基础上估算出来的。这种估算方法与许多学术研究相似。同时还估计了由于跨国企业和纯国内企业有效税率不同导致的流失。这项估计采用了微观企业数据、各国的企业所得税制及税率数据。报告详细说明了数据、方法和假设。考虑到数据的局限，估计结果是用一个区间来表示，而且只提供了全球的估算结果，没有针对各个国家进行估计。这个报告也为各国税务机关估算自己的 BEPS 规模和应对措施的实施效果提供了指南。

70. BEPS 指标有什么指示意义？

“BEPS 指标面板”利用了各类数据源并使用不同标准来显示 BEPS 行为，并监测不同的 BEPS 方式。六个指标可以用于间接测算 BEPS，随时跟踪 BEPS 问题的趋势变化，在未来也可以为各个国家监控 BEPS 应对措施的实施效果提供工具。这些指标可以显示财务指标与实际经济活动的背离情况，大型跨国企业的利润率差异，跨国企业与可比国内企业的有效税率差异，以及利用无形资产和利息进行的利润转移情况。没有一个单一的指标可以描绘 BEPS 的全部面貌，不过，这些指标合起来可以为 BEPS 的存在和随时间增加的趋势提供强有力的证据。这些指标是对已有的上百个实证研究的补充。

71. 国别报告 (CbC) 数据可以用来估算 BEPS 的规模和监控 BEPS 应对措施的实施效果吗？

在适当的情况下，国别报告数据可能被用于经济和统计分析。尽管由于严格的保密条款，国别报告数据只能提供给政府机构，或者在部分国家可以给有资格的研究者，但在未来也可能极大地丰富 BEPS 分析的数据。只进行总量计算，或进行匿名处理，可以在确保纳税人的信息不被泄露的情况下，使政府对大型跨国

企业在全球的经营和交易情况有全面的了解。这些统计分析将不会披露纳税人的特定信息。

72. 未来 BEPS 项目将如何改进数据收集工作，以及如何监控 BEPS？

BEPS 行动计划要求各项建议与时俱进，从而保证新的数据、方法和工具能够用来监督和分析 BEPS 各项行动的效果和经济影响。第 11 项行动计划为各国政府提供了如何更好利用数据的建议，这些数据包括已收集的和作为 BEPS 项目成果将要收集的数据，比如：国别报告数据、符合新的披露要求的企业涉税数据，尤其是跨国企业的相关数据。鼓励各国政府加大力度支持税收征管部门、税务部门、统计部门和学术研究人员，在更新数据的基础上对跨国企业经营活动开展更多研究。对 BEPS 研究的深入和跨国企业税收和经营统计数据的发布将有利于更好地监控 BEPS。

第 12 项行动计划—要求纳税人披露其激进的税收筹划安排

73. 什么是强制披露规则？

强制披露规则要求筹划方和 / 或纳税人在早期向税务机关披露其使用的符合一定特征的筹划安排。该规则可使税务机关尽早获得激进或滥用性税收筹划安排以及安排使用者的信息，以便税务机关及时应对。

74. 关于强制披露规则，报告给出了哪些建议？

报告给出了一系列的建议，使各国可以根据其需要设计强制披露规则，以在早期获取激进或滥用性税收筹划安排和安排使用者的信息。建议包括如下内容：

（1）报告义务责任人；（2）税收筹划安排的特征种类；（3）强制披露时间节点；（4）罚则。

75. 纳税人是否需要披露所有的税收筹划安排？

不是。一个强制披露规则不可能识别所有可能引发避税风险的交易。纳税人将有义务披露符合强制披露规则描述或者设定特征的交易。特征作为识别应披露避税安排的工具，一般分为两类：通用特征和具体特征。通用特征针对筹划方案

的一般特性，具体特征则针对特定领域，如利用亏损的交易。

76. 税务机关如何使用获取的信息？

税务机关可通过多种途径，如修订法律法规、风险评估和审计，以及改变沟通策略，使用所获取的税收筹划安排以及安排使用者的信息，以改变纳税人或筹划方的避税行为，并打击避税筹划安排。

77. 各国是否有义务引入强制披露规则？

否，没有义务。本报告中的建议并非强制各国施行的最低标准（minimum standards），各国可自由选择是否引入强制披露规则。当一国有意引入强制披露规则时，报告中的建议将有利于其平衡信息披露的质量、时效，以及纳税人的税收遵从负担。

第 13 项行动计划—重新审核转让定价文档

78. 转让定价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包括哪些内容？

转让定价文档指南要求跨国企业向所有相关国家的税务机关提供“主体文档”，内容包括概括性地介绍其全球运营信息和转让定价政策，并要求其向各国提交更具体的“本地文档”，内容包括相关的重要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以及企业对于这些交易所做的转让定价分析。

79. 什么是国别报告 (CbC reporting)？

国别报告是税务机关实施高级别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或者评价其他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风险的一项工具。国别报告要求跨国企业按年度向其实际经营所在的税收管辖区申报国别报告，包括其根据集团内部经营活动分布指标计算的全球收入分配和税款缴纳情况，以及在各税收管辖区从事经营活动的集团成员实体名单及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

80. 这些信息是否会被公开？

这些信息必须提供给相关的国家政府。为了确保这些潜在敏感信息的保密性，

它们将不会对外公布。这些信息的处理方式与大部分其他纳税人信息一样。

81. 信息如何提供给税务机关？

主体文档与本地文档将由跨国企业直接提交给本地税务机关。国别报告将由最终控股企业提交给其居民国税务机关，并依据政府间交换机制，如《多边主管当局协议》、双边税收协定或税收情报交换协议，通过自动情报交换在国与国之间共享。在特定情况下，次要机制可作为替代方式，如本地提交，即国别报告由子公司提交给其所在国税务机关。

82. 信息将如何使用？

三个文档（国别报告、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的同时获取，将要求纳税人阐述一致的转让定价立场，并为税务机关提供有用的信息，这些信息可用于转让定价风险评估、税务调查资源的有效分配，以及调查目标的确定等。

83. 发展中国家是否也可获取这些信息？

当然。当满足了保密性、一致性和合理使用的原则后，一个国家可通过国别报告交换协议，或者在一定的条件下通过本地提交，获得上述信息。需要注意的是，为有效实施国别报告制度，发展中国家可能需要获取支持。按照 G20 的要求，发展中国家也将参与细化转让定价文档工具包的工作。这部分额外工作将在 2016 年 6 月完成。

84. 如果一国没有要求提交国别报告将产生什么结果？

当最终控股企业在其居民国没有提交国别报告的义务时，次要机制将被启用，即由某一成员实体实施本地提交。当跨国企业在某一税收管辖区有多个子公司时，跨国企业可指定其中一个子公司作为代表提交国别报告。跨国企业也可指定一个代理控股企业代表最终控股企业提交国别报告。

85. 国别报告的信息是否可用于转让定价调整？

不可以。对具体交易和定价基础的详细转让定价分析，应基于完整的功能风

险分析及可比性分析，而国别报告中的信息不足以替代上述分析。国别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能单独构成认定转让定价安排是否合理的结论性证据。需要注意的是，这些信息不能被税务机关用于基于所得公式分配而实施的转让定价调整。

86. 若一国违反了保密义务会有什么后果？

当一国没有适当的保密措施，或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而未妥善解决时，信息交换国可能暂停信息交换，并导致拒绝交换国别报告。

87. 这些文档要求何时生效？

文档的有效实施需要各国修订国内立法，以符合 BEPS 项目规定的转让定价文档内容和提交机制的要求。报告建议首份国别报告应自 2016 年财务年度开始（注：2017 年财务年度开始提交 2016 年财务年度的国别报告）。然而，也需要注意到，有些税收管辖区因其国内特别的立法程序要求，需要一定时间来完成相应法律法规的修订。

88. 这些文档的实施是否会被监督？

OECD 将会建立监督机制来监控各国承诺兑现的情况，以及文档提交和交换机制的有效性。监督的成果将纳入 2020 年全面回顾计划，以便届时重新评估报告的内容是否需要进一步修改。

第 14 项行动计划—使争议解决机制更有效

89. 如何使争议解决更有效？

为更好解决争议，各国就一套最低标准和一些最佳实践达成了一致。最低标准将确保各国全面而善意地履行与相互协商程序有关的协定义务，征管程序可以促进协定相关争议的预防和及时解决。最佳实践包括 11 项建议。

90. 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协定争议有时间限制吗？

最低标准规定，各国应致力于在平均 24 个月内解决一个相互协商案件。各国为实现上述目标而取得的进展将被定期评估。

91. 如何监督各国遵守最低标准？

最低标准的执行将通过一套监督机制来评估，从而确保对最低标准承诺的有效实施。评估包括三项内容：各国由税收协定、国内法规构成的法律框架，相互协商工作指南以及实际履行最低标准的情况。

92. 会引入强制仲裁吗？

为数众多的国家已经承诺采纳强制仲裁的做法，解决相互协商程序难以解决的案例争端。第 15 项行动计划（多边协议）将开发一个强制仲裁条款，有意这样做的国家可以签署它。

第 15 项行动计划—制定一个《多边工具》

93. 《多边工具》的目标是什么？

在 BEPS 项目中，《多边工具》的目标是通过修订双边税收协定的修订，使解决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的措施得以迅速和顺利地执行。制定《多边工具》的必要性不仅在于解决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也可确保消除双重征税的国际共识框架可持续发展。

94. 是否可以通过《多边工具》来修订双边协定网络？

是的。尽管在国际税法领域没有先例，但在国际公法其他领域存在通过《多边工具》修改双边条约的先例。报告中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分析，并说明了《多边工具》不仅是可行的，而且是必要的。

95. 哪些 BEPS 相关措施会被纳入到《多边工具》中？

该《多边工具》将修订现有的双边税收协定，以确保 OECD-G20 BEPS 项目中与税收协定有关的各项措施得到快速实施。关于混合错配安排、协定滥用、常设机构和相互协商程序的协定措施将被纳入到《多边工具》中。

96. 哪些国家和国际组织将参与这项工作？

目前，大约有九十个国家参与《多边工具》的制定。制定该《多边工具》的特别工作组由英国的 Mike Williams 担任主席，由中国的廖体忠先生、摩洛哥的 Mohammed Amine Baina 先生和菲律宾的 Kim S. Jacinto-Henares 女士担任副主席。

97. 利益相关者可以提出意见吗？

是的。在这项工作中，让利益相关者参与并获得反馈是非常重要的。未来会发布通知请利益相关者提出意见，请其评论并在公众讨论会中进行讨论。

98. 《多边工具》将于何时供各国签署？

该工作组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多边工具》的起草，并供各国签署。

B. 发展中国家参与

99. 发展中国家是否参与了 BEPS 项目？

80 余个发展中国家以及非 OECD/非 G20 经济体在 BEPS 项目第一年组织的四次区域性深度磋商会议和五次全球性主题论坛中发表了观点。2014 年 11 月，OECD 发起了新的结构化对话过程，它基于 3 个要件：1) 发展中国家和区域性税收组织直接参加财政事务委员会和技术工作组的各项会议；2) 在世界五个地区，开展面向负责税收政策与征管的官员的区域研讨会，以确保不能定期参加在巴黎召开会议的国家的参与；3) 能力建设支持，包括：开发工具箱、帮助各国实施 BEPS 应对措施等。

100. 发展中国家的 BEPS 工作应侧重在哪些方面？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一些 BEPS 行动计划的实施显得更为重要和紧迫。譬如，对通过利息支出和其他款项支付实现的税基侵蚀予以限制（第 4 项行动计划）、防止协定滥用和人为规避构成常设机构（第 6、7 项行动计划）、转让定价，尤其是造成税基侵蚀的支付（第 8、9、10 项行动计划）、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和国别信息报告（第 13 项行动计划）。另外，转让定价可比物的缺乏和滥用低效率税收优惠政策也被认为是应重点关注的问题。上述 2 个问题正由 G20 发展工作组进行研

究。

101. 发展中国家将如何从 BEPS 行动措施中受益？

发展中国家的财政收入高度依赖企业所得税，尤其是跨国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因此 BEPS 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意义重大。BEPS 行动方案一旦实施，发展中国家将从中获益，并将掌握更多调配国内资源的手段。此外，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特殊挑战，在征询意见的过程由其自身确认并提出，目前，这些挑战正在通过工具箱的开发进行应对。这些工具箱具有实用性而且基于实际案例，将会有助于税务部门开展工作。

102. 发展中国家意见是否有助于形成最终的 BEPS 措施？

通过提供书面意见和建议以及参加技术工作组会议，发展中国家参与 BEPS 项目工作并对产出成果施加影响。例如，相关意见已经体现在转让定价、利息扣除限制和税收协定等成果中。非洲税收论坛（ATAF）设立的跨境税收技术委员会成功运作，使得非洲国家能够有效地向 BEPS 项目提供意见。税务部门负责人会晤与研究中心（CREDAF）也设立了 BEPS 工作组，向 BEPS 项目及相关工具箱提供意见。

C. 利益相关方参与

103. 企业和公众如何参与 BEPS？

在 BEPS 项目实施过程中，OECD 注重充分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针对迄今为止所发布的 BEPS 讨论稿已收集了 12000 多页的评论，并举行了 11 次公众咨询会，参与者众多。

104. 利益相关者提交了多少意见？

利益相关方提交了大约 1400 份意见，评议了 23 份讨论稿及各项行动计划相关文档。在公众咨询中，很多意见由作者讲解并由全部利益相关方与 OECD 秘书处一起讨论。

105. 哪项行动计划收到的意见最多？

转让定价无疑是利益相关方热议的议题。与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和国别报告相关的第 13 项行动计划从利益相关方收到了 183 份书面评论。与转让定价相关的第 8、9、10 项行动形成了单份最终报告，共收到约 400 份评论。

106. 在 BEPS 成果发布后，OECD 是否继续欢迎利益相关方反馈意见？

是的。BEPS 项目后续工作、各项措施的有效实施及相关监督工作，都将从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中获益。

D. BEPS 实施阶段

107. 在 BEPS 实施阶段如何确保包容性？

BEPS 项目引发了 OECD 财政事务委员会在工作方式和组成结构上的重要变革。主要经济体平等参与，非 OECD 成员的 G20 国家以合作伙伴身份参与 BEPS 项目。下一步将设计包容性机制，该机制由各国平等参与，并用于监督 BEPS 项目实施。

108. 发展中国家将继续参与实施工作吗？

发展中国家和区域性税收组织参与讨论了标准的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税收组织已经参与讨论了标准设定，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过程中表达了他们的观点和关切。这种参与将在 2015 年后继续。

109. 新的税收协定范本和转让定价指南何时发布？

由于 BEPS 项目的缘故，税收协定范本和转让定价指南需要修订。修订内容预计将于 2017 年之前完成并发布。

110. 如何促进在国内实施这些措施？

保证各国能在实践中实施应对 BEPS 的措施非常关键。能力建设支持（如设计工具箱）是保证有效实施的重要因素。在这方面，G20 发展工作组授权开发的工具箱至关重要。这些工具箱正由 OECD、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及其他区域性税收组织与发展中国家携手开发设计。

E. BEPS 背景情况

111. 什么是 BEPS?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是指利用不同税收管辖区的税制差异和规则错配进行税收筹划的策略，其目的是人为造成应税利润“消失”或将利润转移到没有或几乎没有实质经营活动的低税负国家（地区），从而达到不交或少交企业所得税的目的。

112. BEPS 筹划是非法的吗？

除个别情况外，大部分筹划都是合法的。现行税收规则是以实体经济环境为基础制定的，已无法适应当前跨境经营活动中无形资产和风险管理日趋重要的新形势，BEPS 税收筹划便利用了这一特点。

113. 导致 BEPS 发生的原因是什么？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是由国内法确定的，当纳税人发生跨境经营活动时，各国国内税法之间的相互作用，可能导致一项所得被一个以上的税收管辖区征税，从而形成了双重征税现象。然而，各国税法之间的相互作用也会留下税收管理漏洞，导致一项所得不被任何一方征税。BEPS 筹划策略正是利用了各国税制中的漏洞来达到双重不征税的目的。

114. 既然 BEPS 筹划策略是合法的，为什么还会引起各国的担忧？

首先，BEPS 扭曲了竞争。跨境经营的企业可以从 BEPS 中获利，从而相较国内经营的企业更具竞争优势。其次，BEPS 导致资源配置的低效率。BEPS 的收益可能扭曲投资决策，使资源流向税前回报率低而税后回报率高的经营活动。第三，BEPS 影响公平。包括普通自然人在内的纳税人，如果发现跨国企业都在避税，那么全体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都会降低。

115. 公众对于大企业纳税状况的强烈抗议是不是 OECD 实施 BEPS 项目的背后推动力？

多年来，OECD 一直致力于解决恶意税收筹划问题。在许多 OECD 成员国和非 OECD 国家，有关 BEPS 的争论已上升到了最高政治层面。OECD 认为，BEPS 并不是由单个或多个特定企业制造的问题，除了一些恶劣的滥用案件，BEPS 问题更多地是源自于税收规则自身的缺陷。企业利用政府制定的规则也无可厚非。因此，政府有责任修订有缺陷的规则，或制定新的规则。

116. 在解决 BEPS 问题上，OECD 将发挥什么作用？

许多 BEPS 策略利用了不同国家税收规则之间的相互作用，这意味着一国的单边行动并不能充分解决问题。此外，各国政府如果各行其是，可能导致对企业的双重甚至多重征税。这无疑将对全球投资、经济增长和就业产生负面影响。因此，有必要通过国际协调推动和加强各国保护税基的国内行动，并提供 BEPS 问题的国际综合性解决方案。

117. 在 BEPS 项目中，G20 发挥什么作用？

自 BEPS 项目启动以来，OECD 得到了 G20 持续有力的支持，BEPS 问题成为各国财长和领导人的重要议题。此外，所有 G20 国家都平等参与了 BEPS 项目。各国政府最高层始终如一地参与和支持 BEPS 项目，对建立公平的竞争环境、确保国际税收规则标准的协调一致无疑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BEPS 项目成果的产出，充分证明了 OECD 和 G20 戮力合作，能够就影响全球的重要改革达成共识。G20 成员国中的非 OECD 国家是 BEPS 项目的合作伙伴方，平等地参与了 OECD 财政事务委员会及其下属技术团队的决策过程。此外，在 BEPS 项目实施的整个过程中，其他国家和利益相关方也定期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对话。

118. BEPS 行动计划的目的是防止税收竞争吗？

税收是一国主权的核心，各国都有权根据本国意愿建立各自的企业所得税税制，包括选择适用的税率。BEPS 行动计划并非意在限制各国的征税主权。相反，BEPS 旨在通过帮助各国维护由本国经济活动所产生的税基，恢复和强化各国的税收主权。其主要方式是修订完善现行制度，使之适用于可移动的经营活 动，并有效解决侵蚀他国税基、扭曲资本和劳动配置等不公平问题。

119. 不消除有害税收实践的风险是什么？

政府和企业都能够切身感受到不消除有害税收实践的危害。首先，有害税收竞争会导致扭曲，破坏国内经营企业和能够获得税收优惠的跨国经营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环境。其次，长期以来，各国普遍认识到“逐底竞争”将最终导致所有国家某些特定所得的适用税率降低至零，无论各国政府是否愿意采用这样的税收政策。

120. BEPS 行动计划将对避税地产生什么影响？

BEPS 行动计划旨在防范企业利用空壳公司将利润隐匿在海外或不恰当地申请协定保护，使人为向海外转移利润的筹划策略落空。虽然 BEPS 行动计划并不明令各国应当适用某一具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但它将对“一国吸引外来投资者却不要求其具有任何经济实质的相关制度”产生一定影响。

121. BEPS 实质上会增加跨国企业的税负吗？

BEPS 项目的实施不是寻求提高企业税负。无税或者低税问题本身并非 BEPS 项目关注的核心，只有当纳税人通过人为分离应税所得与相应的经营活动，造成无税或者低税的结果时，才属于 BEPS 项目关注的重点。对于有悖常理的税收筹划策略，各国政府必然予以打击，进而可能导致税企争议的增加。BEPS 项目的相关建议，有利于减少税企争议，增加企业税收处理的确定性，提高国际税收制度的公平性和一致性。

122. BEPS 行动计划会制止离岸逃避税吗？

BEPS 工作更关注合法的税收筹划手段，而不是非法的离岸逃避税。但是，OECD 以及税收透明度和情报交换全球论坛所做的其他工作主要致力于打击离岸逃避税。更多信息参见 www.oecd.org/tax/exchange-of-tax-information/。